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張紀珊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路加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占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3,723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附表所示為23,73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。惟依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積欠薪資19,913元（計算式：病假扣薪差額6,492元＋3月份積欠薪資13,421元＝19,913元）部分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000元，是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00元 （計算式：1,500元－1,000元＝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孟穎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）	計算基數（單位為年）	年息	給付總額
1	本金						23,723元
2	利息	23,723元	115年4月11日	115年4月13日	（3/365）	5%	10元
						合計	23,733元